言語の意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林維昱

聯絡電話: (02)27721350(分機)323 電子郵件: weiyulin@tcd.gov.tw

傳真:(02)27523920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營署濕字第10910162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下載https://lud.cpami.gov.tw/)

主旨:檢送109年2月7日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召開「布袋鹽田 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案第1次專案小組審查會 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8年11月28日內授營濕字第1080821231號函 發本案公開展覽說明會議紀錄(諒達)暨本署109年1月13日 營署濕字第1081271264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按「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設置要點」第10條規定:「本小組為審議有關案件之需要,得推派或由主任委員邀請委員或調派業務有關人員組成專案小組研擬參考意見」,合先敘明。
- 三、又現行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之專案小組作業方式,係依 循104年10月2日召開之104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 組」第4次會議決議辦理,包括召集人採輪值方式派任、 專案小組成員之組成、非專案小組委員應併同函邀參加討 論及專案小組召集之條件等,專案小組實務運作係依上開 規定辦理。



四、同時參照本部89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8985792號函釋意旨 ,專案小組功能係為強化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決議之效 率及品質,提供專業性建議意見,俟獲致初步建議意見後 ,依行政程序提送重要濕地審議小組會議做討論決議,且 本部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均邀集相關機關或團體列席陳述意 見。前揭審查會議紀錄係屬行政通知,非屬對外作成決議 ,自無出席委員人數過半相關問題。

五、出席或未出席委員對本案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 擲還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彙整處理,以資周延。

六、本會議紀錄另登載於「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網站(網址:http://wetland-tw.tcd.gov.tw)。

副本:花主任委員敬群、吳副主任委員欣修、陳執行秘書繼鳴、濕地輔導顧問團(含附件)、本署資訊室(請協助登載所署網頁)、國家公園組、濕地保育小組、城鄉發展分署(分署長室、黃副分署長室、資訊管理課(請協助登載所屬網頁)、海岸復育課)

訂